

证券代码：300566

证券简称：激智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29

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宁波激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宁波激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 交易情况概述

2020 年 6 月 29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受让宁波激阳新能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1,106.20 万元人民币受让宁波广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的宁波激阳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波激阳”或“合资公司”）10%股权，并签署《关于合资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补充协议”），对原《合资协议》中的后续交易安排二作出调整。本次转让后，公司持有宁波激阳 61%的股权。

根据《补充协议》，2020 年宁波激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实现业绩承诺的净利润指标，2021 年 6 月宁波激阳完成工商注册变更，公司持有宁波激阳 71%的股权；2021 年宁波激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实现业绩承诺的净利润指标，2022 年 6 月宁波激阳完成工商注册变更，公司持有宁波激阳 81%的股权。

二、 利润承诺及补偿约定

根据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与宁波广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、袁南园（以下简称“丙方”）、董志伦（以下简称“丁方”）签订的《关于合资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补充协议”），补充协议中约定：

1、若宁波激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0 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（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，以下简称“实际净利润”）未达到 1,500 万元，则乙方应在合资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起 10 日内向甲方支付业绩补偿，补偿金额 = (1,500 万元 - 实际净利润)。

2、乙方、丙方、丁方承诺，宁波激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0 年、2021 年、2022 年、2023 年实际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 1,500 万元、2,000 万元、2,500 万元、3,000 万元。

(1) 若当年业绩承诺达成，则甲方有权并有义务以当年经审计实际净利润

的 10 倍确定合资公司估值，分别于相应业绩承诺完成的下一年度，收购乙方持有的合资公司 10%、10%、10%、9%的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标的股权”），即收购对价=合资公司上一年经审计实际净利润金额×10×标的股权比例。

（2）如合资公司于前述任一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低于 1,000 万元，则甲方有权无偿收购乙方持有的合资公司当年度对应的标的股权，乙方、丙方、丁方同意在甲方发出收购通知时，无偿转让标的股权。

（3）2023 年度结束后，对于因 2020 年-2023 年当年业绩承诺未达成而未予收购且未满足本条款（2）之无偿转让的标的股权（以下简称“剩余标的股权”），各方同意按照以下方式处理：

①若 2020 年度至 2023 年度累计实现实际净利润超过 9,000 万元，则剩余标的股权继续按 10 倍净利润收购，即剩余标的股权收购对价=∑ 剩余年度当年实际净利润*10 倍估值*当年对应标的股权比例。该公式中，剩余年度指未达成绩绩承诺且未触发无偿转让条款的年度；

②若 2020 年度至 2023 年度累计实现实际净利润超过 7,200 万元，但未超过 9,000 万元，则全部标的股权（触发无偿收购条款的部分除外）按 8 倍净利润收购，即剩余标的股权收购对价=∑ 未触发无偿收购条款年度实际净利润*8 倍估值*当年对应标的股权比例—累计已支付收购对价；

③若 2020 年度至 2023 年度累计实现实际净利润不超过 7,200 万元，剩余标的股权则不予收购。

三、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

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信会师报字[2023]第 ZF10582 号《关于宁波激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审核报告》，宁波激阳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 28,643,141.72 元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,643,141.72 元。2022 年宁波激阳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 347,981.32 元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金额为 28,295,160.40 元。2022 年宁波激阳已实现业绩承诺的净利润指标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7 日